

常州市 2023 年内河航道多波束扫测项目
二标段（金坛区）

协

议

书

业 主：常州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

委托人：常州市金坛区港航事业发展中心

受托人：江苏广通测绘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 年 4 月

常州市 2023 年内河航道多波束扫测项目协议书

一、定义和解释

1.1 业主：即协议书中的“业主”，是指本协议条款中指定的执行项目投资计划的单位，或其指定的负责管理项目的代表机构，以及取得该当事人（单位）资格的合法继承人（单位）。本协议业主为常州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下称“业主”。

1.2 委托人：即协议书中的“委托人”，是指本协议条款中指明实施以及现场管理项目的代表机构，以及取得该当事人（单位）资格的合法继承人（单位）。本协议委托人为常州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各辖市区港航基层单位和常州市船闸管理中心。下称“委托人”。

1.3 扫测服务单位：即协议书中的“受托人”，是指其投标文件已为招标人所接受，并与委托人、委托人共同签订了协议书、承担本协议任务的扫测服务单位（公司），以及取得该当事机构资格的合法继承人，但不包括该当事机构的任何受让人（除非委托人和委托人同意）。下称“受托人”或“扫测服务单位”。

1.4 项目负责人：是指投标文件中载明，并由扫测服务单位书面委托的负责本协议项目的组织管理者。

其他主要人员：是指由项目负责人提名，扫测服务单位批准的专业负责人，并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1.5 协议：由协议条款、技术规范、投标文件、中标书、协议协议书和相关文件组成。

1.6 技术标准与规范：是指所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和有关部门颁发相关规范及技术标准。

1.7 报告：是指受托人按本协议的规定，按协议要求及委托人指令而分阶段提交的项目报告；

1.8 日：指日历日。

二、工作范围、内容、依据与标准

2.1 工作范围及内容：

2.1.1 本次扫测服务工作内容为：

使用业主自有多波束设备对常州市金坛区 64.82 公里航道进行扫测。

2.1.2 扫测服务单位应在签订协议协议书后在委托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本协议的扫测服务工作，并提交相关成果文件。

2.2 依据与标准

国家标准、省市规定、本项目委托人的要求、

三、约定提交成果的期限和方式

1. 成果提交周期要求：

服务周期：2023年4月20日至2023年12月10日，扫测中发现有影响通航安全的障碍物情况应在24小时内通知业主及委托人，扫测工作完成后40日内提交经审查的最终成果文件。

2. 成果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目标物报告，指出水下有高出航道等级标准尺度的物体的尺寸及形状，报告中应注明航道的等级标准；

②水下地形图；

③航道比对断面图，根据任务需要形成不同间距的断面图，原则上断面间距300米左右，航道特殊地段适当加密。结合近期多波束扫测成果，形成比对断面比对图。（涉及成果数据转换、匹配由受托人自行负责）；

④根据业务需求形成相应的扫测报告（书面和电子版）；

⑤航道养护标准及维护尺度分析报告。

3. 提交成果要求：

（1）成果文件应符合国家有关部门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范、规程以及本项目协议的要求。

（2）成果文件的基础资料应完整、准确、可靠，最终成果应全面、清晰。

（3）成果文件包括纸质文件和相应的电子文件。

纸质文件包括文本、图纸和图册。内容必须清晰、完整、全面。

电子文件要求：全部成果均应制作电子文件；汇报采用PPT格式，图形文件采用AutoCAD的DWG格式文件或JPG格式文件，文本文件采用Microsoft word6.0以上的格式文件。

（4）文件数量（或份数）满足审查要求，由委托人确定。

四、委托人的责任：

（1）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和技术要求确定合理的工作量及合理的工作周期。

（2）指定专人负责与受托人的工作联系，协调各方面工作，以满足报告编制等进度要求。

（3）为受托人进行资料收集、现场踏勘、调查等工作提供便利条件。

（4）船艇由委托人按规定做好定期保养与维护。多波束设备有委托人提供。

（5）委托人负责各自辖区内的日常管理工作。

（6）按协议规定及时支付费用。

五、受托人的责任：

(1) 在签订协议之后，向委托人提交详细的实施方案，包括承担本协议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工作进度计划，经委托人批准同意后执行，并在实际工作中切实加以执行，并受其约束。

(2) 受托人应做好质量管理工作，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加强工作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报告的编制、复核、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应按期、按质、按量地完成双方商定的各项工作内容，并对各项报告的质量负责。

(3) 受托人应满足委托人随时调阅相关资料的要求，由此可能发生相关费用应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4) 应自行承担完成项目需求的一切有关费用，包括食宿、交通、差旅费等。

(5) 在报告编制过程中，应主动和委托人保持密切联系。

(6) 应全过程配合委托人与该研究项目相关的工作，保证送审成果通过主管部门的审查，并根据审查意见修改、完善。

(7) 未经委托人同意，不能将报告转让给第三方。

(8) 人员保证与变更

① 受托人应按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人员投入工作，在报告编制过程应保持人员的相对稳定。确需调整，应报经委托人批准。

② 如果受托人的人员渎职或不能胜任工作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委托人有权书面要求更换，受托人应立即派出具有同等或以上资历的人员替换；若非因上述原因，受托人有权拒绝。

③ 若受托人的进度没有达到受托人投标文件中承诺的进度计划，委托人有权提出要求增加工作人员，受托人应立即安排，其费用被认为已包含在协议价格之中。

(8) 若受托人在协议履行期间发生人员伤亡或财产的损失，或者造成第三方的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受托人应承担全部责任，并保障委托人免于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害和损失。

(9) 受托人负责定期向委托人报告工作进展情况。

(10) 受托人应根据委托人的要求，就研究的项目加强与相关部门的协调衔接，及时向与项目有关的其它单位提供项目研究资料。

六、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要求

受托人应对本项目的相关资料保密，除非事先征得委托人书面同意，不得将本项目的相关资料用于本协议范围外的所有其他场合。

七、报告的评价方式

报告提交后可由委托人聘请行业、专业专家，按照有关规定的形式和程序，对报告进行审查和评价，并作出相应的结论。

八、违约责任

1. 委托人的违约：

(1) 受托人中标后无法按照磋商文件及委托人合理要求完成任务，委托人可以根据情况终止协议，对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包括时间损失），可以追加赔偿，扣除协议价的 30%。

(2) 由于委托人变更计划，或未按期提供规划必需的资料、工作条件，而造成的返工或修改，委托人应按受托人实际增加的工作量（以受托人已提供的成果为准）支付受托人增加工作量的费用，由此拖延的周期应由委托人负责。

(3) 在协议履行期间，委托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协议（但仅指非受托人原因造成），委托人应按受托人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费用。若受托人按要求提出支付申请后，委托人超过协议规定的日期付费时，应偿付逾期的违约金，违约金每逾期一天按相应部分工作经费的千分之一计算。

2. 受托人的违约

(1) 受托人中标后无法按照磋商文件及委托人合理要求完成任务，委托人提出终止协议的，受托人因无条件接收。对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包括时间损失），应当赔偿协议价的 10%。

(2) 如果受托人将任务转包或者未经委托人同意分包，除由有关部门给予处罚外，委托人将按协议价的 5%~10%扣除受托人的违约金。

(3) 受托人未按照国家现行的标准或规范开展工作、编制相应报告，或未根据委托人的指令进行变更，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等，如发生上述任何行为，除由有关部门给予处罚外，委托人将按协议价的 5%~10%扣除受托人的违约金。

(4) 因编制报告深度不够、质量低劣、不符合国家文件规定或报告未获审查通过、引起返工而造成的质量问题除由受托人负责继续完善报告编制外，应视造成的损失，委托人可扣除受托人协议价的 2%~10%违约金。

(5) 如果受托人未能按期提交文件（委托人同意延长期限的情况除外），则每延期 15 天（不足 15 天按 15 天计），委托人将分别按相应阶段协议费用总金额的 1.5%扣除受托人的违约金。

(6) 协议生效后，如果受托人更换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必须征得委托人的同意，并且更换人员的水平不得低于原有的水平，同时，委托人将保留对受托人罚款的权力：其中更换项目负责人按 1 万元/人次处以罚金，更换其他人员按 0.5 万元/人次处以罚金。

(7) 协议生效后，如受托人提出终止协议，应双倍向委托人支付履约担保金额，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若发生上述(1) — (3)情况中任一款委托人有权收回已委托受托人的全部或部分工作，受托人无条件接受。

3. 如果发生了上述1、2情况，则利益受到损害的一方有权向另一方提出索赔，但赔偿应限于下列情况：

(1) 赔偿应是因违约或人员失职、渎职所造成的可合理预见的损失或损害的数额，而不是其它；

(2) 如果认为任一方与第三方共同对另一方负有责任时，负有责任的一方所支付的赔偿比例应限于由于其违约所应负责的那部分比例。

4. 责任的期限

受托人与委托人的责任与义务期限为协议协议书或协议条款规定的时间范围。

九、协议的开始、完成、变更与终止

1. 协议的生效

协议书自各方签字盖章后所有协议文件生效。受托人工作的开始和完成时间按照协议协议书的规定执行。

2. 延误

由于委托人或不可预见的自然或社会因素，导致服务增加和时间延续则：

(1) 受托人应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尽快通知委托人，并采取合理措施使损失减少到最小；

(2) 受托人应保持详细原始记录作为委托人支付费用的依据。

委托人在与受托人协商后应相应地延长受托人的工作期限及是否增付费用。

3. 变更

在履约期内，经各方协商一致，可就协议约定内容、协议时间等以补充协议的方式进行变更。

由于政策性因素等调整而影响工程方案、工程规模或工程投资等，对报告修改完善等工作，不属于变更，委托人不另行支付费用。

4. 推迟与终止

(1) 委托人可以在至少28天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受托人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或终止本协议协议书，一旦收到此类通知，受托人应立即安排停止计划并将开支减到最小。

(2) 委托人认为受托人无正当理由而未履行本协议规定的责任与义务时，应书面通知受托人，并说明理由。若委托人在21天内没有收到满意的答复，委

托人可以发出进一步的通知终止本协议，但此进一步的通知必须在第一个通知发出 28 天后发出。

(3) 协议费用结清后，本协议自动终止。

5. 协议终止不影响权利和责任

不论何种原因，本协议的终止，不应损害和影响各方应有权利、索赔要求和应负的责任。

十、协议费用

1. 本协议为总价协议，协议金额是指为优质完成本协议项目所有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应当包括：购买控制点资料、劳务费、咨询费、会务费、审查费、出版费、材料费、测量及管理人员费用、测量报告及相关后期建档等费用、现场费用、安全措施费、交通工具及使用费、临时办公场所、公司取费、法定税金、利润等为完成委托人项目需求本磋商文件明示或暗示的所有一般风险、责任和义务等费用。

2. 委托人按以下方式向受托人支付协议费用：当年完成一次指定航道扫测后，受托人提交成果文件报审稿并通过审查，委托人于一个月内支付协议价款的 45%；全部扫测工作完成后，受托人提交成果文件报审稿并通过审查，委托人于一个月内支付剩余协议价款。

十一、协议的调价

本协议为固定总价，不因航道扫测里程增加或减少而调整。

十二、协议文件的组成及优先次序

1. 本协议及附件（含协议中澄清文件）；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含供应商在投标期间递交和确认并经委托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如果有）；
4. 投标报价表及最终报价；
5. 投标须知（含投标文件修改书中与此有关部分，如果有）；
6. 投标文件其它组成部分；
7. 构成本协议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上述文件均指适用于本协议的文件，并将互相补充，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顺序在先者为准。

十三、其它

1. 法律和法规

本协议必须服从国家的现行法律和法规，对协议的解释应以国家的现行法律

和法规为准。

2. 分包

没有委托人的同意，受托人不得把所承担的除上条所规定的以外的全部或部分工作分包给其它单位完成。即使得到了委托人的同意，也不应解除受托人根据协议规定应承担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受托人应对其分包人的工作负全部责任。

3. 版权

版权归委托人所有。未经委托人许可，受托人不得复制或出版。

4. 利益的冲突

除非委托人书面同意，受托人及其雇员不应接受本协议规定以外的与本工工程有关的利益和报酬；受托人不得参与与委托人的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5. 争端的解决

本协议在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任何争端、纠纷或因违反、终止本协议而引起的对损失损害的任何赔偿，应事先协商，在受托人和委托人之间达成一致意见。如未能达成一致，再由上级主管部门进行调解，调解不成时可提交常州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决定具有最终法律效力，其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附件一：协议书

常州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业主名称，以下简称“业主”）、常州市金坛区港航事业发展中心（委托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为实施常州市2023年内河航道多波束扫测项目测量工作，并接受了江苏广通测绘有限公司（受托人名称，以下简称“受托人”）对该项目的投标书，双方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项目概况及协议内容

(1) 项目概况 常州市2023年内河航道多波束扫测

(2) 内容与标段划分 使用委托人自有多波束设备对常州市金坛区64.82公里航道进行扫测，扫测工作完成后提交最终成果文件。

2、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

- (1) 本协议协议书及附件（含协议谈判中澄清文件）；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书（含受托人在评标期间递交和确认并经委托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如果有）
- (4) 协议条款（含补遗书中与此有关部分，如果有）；
- (5) 投标人须知（含补遗书中与此有关部分，如果有）；
- (6) 投标人报价文件；
- (7) 投标文件其它组成部分；
- (8) 构成本协议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3、上述文件均指适用于本协议的文件，并将互相补充，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顺序在先者为准。

4、本协议总价为人民币（大写）肆万玖仟玖佰陆拾陆圆（¥ 49966.00 元）。在协议实施期间，可能会因航道自然条件特别是桥梁通航高度限制，测量船艇无法实施作业，本项目费用不随实际扫测里程的增减及市场因素的变化而进行调整。

5、项目负责人：李进。

6、作为对本协议工程的实施和完成的报酬，委托人在此立约，保证按照协议文件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受托人支付协议价款。

支付方式：当年完成一次指定航道扫测后，受托人提交成果文件报审稿并通过审查，委托人于一个月内支付协议价款的 45%；全部扫测工作完成后，受托人提交成果文件报审稿并通过审查，委托人于一个月内支付剩余协议价款。

7、由于委托人按本协议书第 6 条所述给受托人支付协议价款，受托人在此立约：保证在各方面按协议文件的规定承担全部协议规定的工作。

8、服务周期：2023 年 4 月 20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0 日，具体时间以委托人书面通知为准。

9、受托人是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应当切实履行工作过程中的安全生产义务，并承担因工作造成自身及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的全部法律责任。

10、本协议协议书未尽事宜由三方协商解决。补充协议是协议的组成部分。

11、本协议书由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协议费用结清后失效。

12、本协议书一式玖份，协议三方各叁份。

业主：常州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日期：2023 年 4 月 18 日

委托人：常州市金坛区港航事业发展中心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日期：2023 年 4 月 18 日

受托人：江苏广通测绘有限公司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日期：2023 年 4 月 18 日

2023 年度常州市金坛区航道扫测计划表

| 标段 | 区域 | 航道名称 | 现状技术等级 | 起点 | 讫点 | 航道里程 (km) | 扫测周期 | 扫测里程 (km) |
|------|----|-------|--------|-----------|------|-----------|-------|-----------|
| 2 标段 | 金坛 | 丹金溧漕河 | 三级 | 老丹金闸 (宜庄) | 盖板桥 | 26.711 | 2 | 53.422 |
| | | 薛埠河 | 五级 | 薛东桥 | 夏家口 | 14.5 | 1 | 14.5 |
| | | 通尧线 | 五级 | 张家桥 | 直溪桥 | 9.91 | 1 | 9.91 |
| | | | | 直溪桥 | 新潘庄 | 9.86 | 1 | 9.86 |
| | | | | 七级 | 荆溪大桥 | 朝阳桥 | 3.84 | 1 |
| | | 小计 | | | | | 64.82 | |

附件二：廉政协议

为了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和交通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等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法律法规，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优质、高效、健康、有序地进行，常州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以下称“业主”）、常州市金坛区港航事业发展中心（以下简称“委托人”），与承担常州市 2023 年内河航道多波束扫测项目协议内容的服务单位江苏广通测绘有限公司（以下称“受托人”）特订立如下“协议”。

一、业主、委托人、受托人约定

1、三方应共同遵守国家和省、市以及交通部门关于加强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管理以及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2、三方应认真执行常州市 2023 年内河航道多波束扫测项目协议文件，自觉按协议办事。

3、除非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协议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三方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开、公正透明的原则，严禁搞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的不正当交易。

4、三方应加强对本方人员的廉政监督，建立和健全廉政制度，认真查处本方的违法违纪行为。

5、三方有对本方人员开展廉政告知、廉政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的义务。

6、三方如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不廉洁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并督促其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二、业主、委托人在廉政建设方面的责任

1、业主、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受托人索要和收受回扣。

2、业主、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接受受托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受托人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3、业主、委托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旅游活动。

4、业主、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受托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5、业主、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向受托人介绍家属、亲友从事与业主、委托人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6、业主、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受托人强行推荐分包单位，不得强行要求受托人购买协议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7、业主、委托人工作人员不得在家里或宿舍接待受托人有关工程事项的询访。

三、受托人在廉政建设方面的责任

1、受托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业主、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品。

2、受托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业主、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报支需由其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受托人不得以任何理由邀请业主、委托人工作人员参加由公款支付的娱乐性等活动。

4、受托人不得为业主、委托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和高档办公用品。

5、受托人人员不得到业主、委托人人员家里或宿舍里询访有关工程建设事项。

四、违约责任

1、业主、委托人有违反本“协议”第一条第1至5款和第二条的，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受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受托人有违反本“协议”第一条第1至5款和第三条的，除按受托人单位的廉政建设规定和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有关行业规定处罚外，视情节轻重和造成损失大小分别给予服务费的3%至5%(最高不超过协议总价的5%)的违约罚款，并上报行政主管部门。

五、本“协议”有效期为其三方签署之日起至项目通过审核为止。

六、本“协议”作为常州市 2023 年内河航道多波束扫测项目协议的附件，与主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七、本协议一式玖份，协议三方各叁份。

八、本协议监督单位为中共常州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纪律检查委员会和常州市金坛区交通运输局。

业主：常州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委托人：常州市金坛区港航事业发展中心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日期：2023年4月18日

日期：2023年4月18日

受托人：江苏广通测绘有限公司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陈明

日期：2023年4月18日

附件三：安全生产协议

为在常州市 2023 年内河航道多波束扫测项目（项目名称）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服务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确保不发生伤亡事故及双方的利益不受损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工程安全监管规定》等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常州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业主名称，以下简称“业主”）、委托人常州市金坛区港航事业发展中心（委托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与受托人江苏广通测绘有限公司（受托人名称，以下简称“受托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协议：

1、业主职责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项目协议中的有关安全要求。严格贯彻执行国家、省有关行业部门的条例，掌握安全动态。对上级相关安全工作的批示、命令和规定等及时向委托人及受托人传达，并对落实情况进行全过程监督检查。

2、委托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协议中的有关安全要求。严格贯彻执行国家、省有关行业部门的条例，掌握安全动态。对上级相关安全工作的批示、命令和规定等及时向受托人传达，并对落实情况进行日常监督检查。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管理，做到扫测工作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组织对受托人现场进行安全检查，监督受托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4）扫测工作开始前，组织进行安全教育宣贯，确保相关专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

3、受托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工程安全监管规定》等有关安全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协议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管理机构和安全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活动。

（3）建立健全安全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负责人到其他人员（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负责人是安全的第一责任人。

（4）受托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参加扫测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扫测现场如

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负责人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扫测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受托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项目负责人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扫测机具设备、船艇设备等均应定期检查，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受托人必须按照本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4、违约责任

受托人是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应当切实履行工作过程中的安全生产义务，并承担因工作造成自身及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的全部法律责任。

6、本协议由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项目通过审核后失效。

7、本协议一式玖份，协议三方各执叁份。

业主：常州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委托人：常州市金坛区港航事业发展中心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日期：2023年4月18日

日期：2023年4月18日

受托人：江苏大通测绘有限公司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陈明

日期：2023年4月18日

常州市 2023 年内河航道多波束扫测项目 二标段（溧阳市）

协

议

书

业 主：常州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

委托人：溧阳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

受托人：江苏广通测绘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 年 4 月

常州市 2023 年内河航道多波束扫测项目协议书

一、定义和解释

1.1 业主：即协议书中的“业主”，是指本协议条款中指定的执行项目投资计划的单位，或其指定的负责管理项目的代表机构，以及取得该当事人（单位）资格的合法继承人（单位）。本协议业主为常州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下称“业主”。

1.2 委托人：即协议书中的“委托人”，是指本协议条款中指明实施以及现场管理项目的代表机构，以及取得该当事人（单位）资格的合法继承人（单位）。本协议委托人为常州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各辖市区港航基层单位和常州市船闸管理中心。下称“委托人”。

1.3 扫测服务单位：即协议书中的“受托人”，是指其投标文件已为招标人所接受，并与委托人、委托人共同签订了协议书、承担本协议任务的扫测服务单位（公司），以及取得该当事机构资格的合法继承人，但不包括该当事机构的任何受让人（除非委托人和委托人同意）。下称“受托人”或“扫测服务单位”。

1.4 项目负责人：是指投标文件中载明，并由扫测服务单位书面委托的负责本协议项目的组织管理者。

其他主要人员：是指由项目负责人提名，扫测服务单位批准的各专业负责人，并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1.5 协议：由协议条款、技术规范、投标文件、中标书、协议协议书和相关文件组成。

1.6 技术标准与规范：是指所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和有关部门颁发相关规范及技术标准。

1.7 报告：是指受托人按本协议的规定，按协议要求及委托人指令而分阶段提交的项目报告；

1.8 日：指日历日。

二、工作范围、内容、依据与标准

2.1 工作范围及内容：

2.1.1 本次扫测服务工作内容为：

使用业主自有多波束设备对溧阳市 151.6 公里航道进行扫测。

2.1.2 扫测服务单位应在签订协议协议书后在委托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本协议的扫测服务工作，并提交相关成果文件。

2.2 依据与标准

国家标准、省市规定、本项目委托人的要求、

三、约定提交成果的期限和方式

1. 成果提交周期要求：

服务周期：2023年4月20日至2023年12月10日，扫测中发现有影响通航安全的障碍物情况应在24小时内通知业主及委托人，扫测工作完成后40日内提交经审查的最终成果文件。

2. 成果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目标物报告，指出水下有高出航道等级标准尺度的物体的尺寸及形状，报告中应注明航道的等级标准；

②水下地形图；

③航道比对断面图，根据任务需要形成不同间距的断面图，原则上断面间距300米左右，航道特殊地段适当加密。结合近期多波束扫测成果，形成比对断面比对图。（涉及成果数据转换、匹配由受托人自行负责）；

④根据业务需求形成相应的扫测报告（书面和电子版）；

⑤航道养护标准及维护尺度分析报告。

3. 提交成果要求：

（1）成果文件应符合国家有关部门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范、规程以及本项目协议的要求。

（2）成果文件的基础资料应完整、准确、可靠，最终成果应全面、清晰。

（3）成果文件包括纸质文件和相应的电子文件。

纸质文件包括文本、图纸和图册。内容必须清晰、完整、全面。

电子文件要求：全部成果均应制作电子文件；汇报采用PPT格式，图形文件采用AutoCAD的DWG格式文件或JPG格式文件，文本文件采用Microsoft word6.0以上的格式文件。

（4）文件数量（或份数）满足审查要求，由委托人确定。

四、委托人的责任：

（1）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和技术要求确定合理的工作量及合理的工作周期。

（2）指定专人负责与受托人的工作联系，协调各方面工作，以满足报告编制等进度要求。

（3）为受托人进行资料收集、现场踏勘、调查等工作提供便利条件。

（4）船艇由委托人按规定做好定期保养与维护。多波束设备有委托人提供。

（5）委托人负责各自辖区内的日常管理工作。

（6）按协议规定及时支付费用。

五、受托人的责任：

(1) 在签订协议之后，向委托人提交详细的实施方案，包括承担本协议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工作进度计划，经委托人批准同意后执行，并在实际工作中切实加以执行，并受其约束。

(2) 受托人应做好质量管理工作，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加强工作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报告的编制、复核、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应按期、按质、按量地完成双方商定的各项工作内容，并对各项报告的质量负责。

(3) 受托人应满足委托人随时调阅相关资料的要求，由此可能发生相关费用应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4) 应自行承担完成项目需求的一切有关费用，包括食宿、交通、差旅费等。

(5) 在报告编制过程中，应主动和委托人保持密切联系。

(6) 应全过程配合委托人与该研究项目相关的工作，保证送审成果通过主管部门的审查，并根据审查意见修改、完善。

(7) 未经委托人同意，不能将报告转让给第三方。

(8) 人员保证与变更

① 受托人应按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人员投入工作，在报告编制过程应保持人员的相对稳定。确需调整，应报经委托人批准。

② 如果受托人的人员渎职或不能胜任工作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委托人有权书面要求更换，受托人应立即派出具有同等或以上资历的人员替换；若非因上述原因，受托人有权拒绝。

③ 若受托人的进度没有达到受托人投标文件中承诺的进度计划，委托人有权提出要求增加工作人员，受托人应立即安排，其费用被认为已包含在协议价格之中。

(8) 若受托人在协议履行期间发生人员伤亡或财产的损失，或者造成第三方的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受托人应承担全部责任，并保障委托人免于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害和损失。

(9) 受托人负责定期向委托人报告工作进展情况。

(10) 受托人应根据委托人的要求，就研究的项目加强与相关部门的协调衔接，及时向与项目有关的其它单位提供项目研究资料。

六、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要求

受托人应对本项目的相关资料保密，除非事先征得委托人书面同意，不得将本项目的相关资料用于本协议范围外的所有其他场合。

七、报告的评价方式

报告提交后可由委托人聘请行业、专业专家，按照有关规定的形式和程序，对报告进行审查和评价，并作出相应的结论。

八、违约责任

1. 委托人的违约：

(1) 受托人中标后无法按照磋商文件及委托人合理要求完成任务，委托人可以根据情况终止协议，对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包括时间损失），可以追加赔偿，扣除协议价的 30%。

(2) 由于委托人变更计划，或未按期提供规划必需的资料、工作条件，而造成的返工或修改，委托人应按受托人实际增加的工作量（以受托人已提供的成果为准）支付受托人增加工作量的费用，由此拖延的周期应由委托人负责。

(3) 在协议履行期间，委托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协议（但仅指非受托人原因造成），委托人应按受托人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费用。若受托人按要求提出支付申请后，委托人超过协议规定的日期付费时，应偿付逾期的违约金，违约金每逾期一天按相应部分工作经费的千分之一计算。

2. 受托人的违约

(1) 受托人中标后无法按照磋商文件及委托人合理要求完成任务，委托人提出终止协议的，受托人因无条件接收。对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包括时间损失），应当赔偿协议价的 10%。

(2) 如果受托人将任务转包或者未经委托人同意分包，除由有关部门给予处罚外，委托人将按协议价的 5%~10%扣除受托人的违约金。

(3) 受托人未按照国家现行的标准或规范开展工作、编制相应报告，或未根据委托人的指令进行变更，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等，如发生上述任何行为，除由有关部门给予处罚外，委托人将按协议价的 5%~10%扣除受托人的违约金。

(4) 因编制报告深度不够、质量低劣、不符合国家文件规定或报告未获审查通过、引起返工而造成的质量问题除由受托人负责继续完善报告编制外，应视造成的损失，委托人可扣除受托人协议价的 2%~10%违约金。

(5) 如果受托人未能按期提交文件（委托人同意延长期限的情况除外），则每延期 15 天（不足 15 天按 15 天计），委托人将分别按相应阶段协议费用总金额的 1.5%扣除受托人的违约金。

(6) 协议生效后，如果受托人更换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必须征得委托人的同意，并且更换人员的水平不得低于原有的水平，同时，委托人将保留对受托人罚款的权力：其中更换项目负责人按 1 万元/人次处以罚金，更换其他人员按 0.5 万元/人次处以罚金。

(7) 协议生效后，如受托人提出终止协议，应双倍向委托人支付履约担保金额，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若发生上述(1) — (3)情况中任一款委托人有权收回已委托受托人的全部或部分工作，受托人无条件接受。

3. 如果发生了上述1、2情况，则利益受到损害的一方有权向另一方提出索赔，但赔偿应限于下列情况：

(1) 赔偿应是因违约或人员失职、渎职所造成的可合理预见的损失或损害的数额，而不是其它；

(2) 如果认为任一方与第三方共同对另一方负有责任时，负有责任的一方所支付的赔偿比例应限于由于其违约所应负责的那部分比例。

4. 责任的期限

受托人与委托人的责任与义务期限为协议协议书或协议条款规定的时间范围。

九、协议的开始、完成、变更与终止

1. 协议的生效

协议书自各方签字盖章后所有协议文件生效。受托人工作的开始和完成时间按照协议协议书的规定执行。

2. 延误

由于委托人或不可预见的自然或社会因素，导致服务增加和时间延续则：

(1) 受托人应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尽快通知委托人，并采取合理措施使损失减少到最小；

(2) 受托人应保持详细原始记录作为委托人支付费用的依据。

委托人在与受托人协商后应相应地延长受托人的工作期限及是否增付费用。

3. 变更

在履约期内，经各方协商一致，可就协议约定内容、协议时间等以补充协议的方式进行变更。

由于政策性因素等调整而影响工程方案、工程规模或工程投资等，对报告修改完善等工作，不属于变更，委托人不另行支付费用。

4. 推迟与终止

(1) 委托人可以在至少28天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受托人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或终止本协议协议书，一旦收到此类通知，受托人应立即安排停止计划并将开支减到最小。

(2) 委托人认为受托人无正当理由而未履行本协议规定的责任与义务时，应书面通知受托人，并说明理由。若委托人在21天内没有收到满意的答复，委

托人可以发出进一步的通知终止本协议，但此进一步的通知必须在第一个通知发出 28 天后发出。

(3) 协议费用结清后，本协议自动终止。

5. 协议终止不影响权利和责任

不论何种原因，本协议的终止，不应损害和影响各方应有权利、索赔要求和应负的责任。

十、协议费用

1. 本协议为总价协议，协议金额是指为优质完成本协议项目所有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应当包括：购买控制点资料、劳务费、咨询费、会务费、审查费、出版费、材料费、测量及管理人员费用、测量报告及相关后期建档等费用、现场费用、安全措施费、交通工具及使用费、临时办公场所、公司取费、法定税金、利润等为完成委托人项目需求本磋商文件明示或暗示的所有一般风险、责任和义务等费用。

2. 委托人按以下方式向受托人支付协议费用：当年完成一次指定航道扫测后，受托人提交成果文件报审稿并通过审查，委托人于一个月内支付协议价款的 45%；全部扫测工作完成后，受托人提交成果文件报审稿并通过审查，委托人于一个月内支付剩余协议价款。

十一、协议的调价

本协议为固定总价，不因航道扫测里程增加或减少而调整。

十二、协议文件的组成及优先次序

1. 本协议及附件（含协议中澄清文件）；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含供应商在投标期间递交和确认并经委托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如果有）；
4. 投标报价表及最终报价；
5. 投标须知（含投标文件修改书中与此有关部分，如果有）；
6. 投标文件其它组成部分；
7. 构成本协议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上述文件均指适用于本协议的文件，并将互相补充，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顺序在先者为准。

十三、其它

1. 法律和法规

本协议必须服从国家的现行法律和法规，对协议的解释应以国家的现行法律

和法规为准。

2. 分包

没有委托人的同意，受托人不得把所承担的除上条所规定的以外的全部或部分工作分包给其它单位完成。即使得到了委托人的同意，也不应解除受托人根据协议规定应承担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受托人应对其分包人的工作负全部责任。

3. 版权

版权归委托人所有。未经委托人许可，受托人不得复制或出版。

4. 利益的冲突

除非委托人书面同意，受托人及其雇员不应接受本协议规定以外的与本工工程有关的利益和报酬；受托人不得参与与委托人的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5. 争端的解决

本协议在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任何争端、纠纷或因违反、终止本协议而引起的对损失损害的任何赔偿，应事先协商，在受托人和委托人之间达成一致意见。如未能达成一致，再由上级主管部门进行调解，调解不成时可提交常州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决定具有最终法律效力，其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附件一：协议书

常州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业主名称，以下简称“业主”）、溧阳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委托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为实施常州市 2023 年内河航道多波束扫测项目测量工作，并接受了江苏广通测绘有限公司（受托人名称，以下简称“受托人”）对该项目的投标书，双方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项目概况及协议内容

(1) 项目概况 常州市 2023 年内河航道多波束扫测

(2) 内容与标段划分 使用委托人自有多波束设备对溧阳市 151.6 公里航道进行扫测，扫测工作完成后提交最终成果文件。

2、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

- (1) 本协议协议书及附件（含协议谈判中澄清文件）；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书（含受托人在评标期间递交和确认并经委托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如果有）
- (4) 协议条款（含补遗书中与此有关部分，如果有）；
- (5) 投标人须知（含补遗书中与此有关部分，如果有）；
- (6) 投标人报价文件；
- (7) 投标文件其它组成部分；
- (8) 构成本协议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3、上述文件均指适用于本协议的文件，并将互相补充，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顺序在先者为准。

4、本协议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壹拾壹万壹仟贰佰叁拾玖圆（¥111239.00元）。在协议实施期间，可能会因航道自然条件特别是桥梁通航高度限制，测量船艇无法实施作业，本项目费用不随实际扫测里程的增减及市场因素的变化而进行调整。

5、项目负责人：李进。

6、作为对本协议工程的实施和完成的报酬，委托人在此立约，保证按照协议文件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受托人支付协议价款。

支付方式：当年完成一次指定航道扫测后，受托人提交成果文件报审稿并通

过审查，委托人于一个月内支付协议价款的 45%；全部扫测工作完成后，受托人提交成果文件报审稿并通过审查，委托人于一个月内支付剩余协议价款。

7、由于委托人按本协议书第 6 条所述给受托人支付协议价款，受托人在此立约：保证在各方面按协议文件的规定承担全部协议规定的工作。

8、服务周期：2023 年 4 月 20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0 日，具体时间以委托人书面通知为准。

9、受托人是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应当切实履行工作过程中的安全生产义务，并承担因工作造成自身及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的全部法律责任。

10、本协议协议书未尽事宜由三方协商解决。补充协议是协议的组成部分。

11、本协议书由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协议费用结清后失效。

12、本协议书一式玖份，协议三方各叁份。

业主：常州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日期：2023 年 4 月 18 日

委托人：溧阳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日期：2023 年 4 月 18 日

受托人：江苏广通测绘有限公司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日期：2023 年 4 月 18 日

2023 年度溧阳市航道扫测计划表

| 标段 | 区域 | 航道名称 | 现状技术等级 | 起点 | 讫点 | 航道里程 (km) | 扫测周期 | 扫测里程 (km) |
|------|----|--------|--------|----------|---------|-----------|------|-----------|
| 2 标段 | 溧阳 | 丹金溧漕河 | 三级 | 盖板桥 | 肇庄 | 14.78 | 2 | 29.56 |
| | | 芜申线 | 三级 | 溧阳郎溪界 | 肇庄村 | 37.45 | 2 | 74.9 |
| | | | | 肇庄村 | 杨家村 | 9.76 | 1 | 9.76 |
| | | 溧梅线 | 四级 | 芜申线(河口南) | 殷桥(洪桥坝) | 10.58 | 1 | 10.58 |
| | | 中河 | 五级 | 老角嘴 | 野蓉坊 | 26.22 | 1 | 26.22 |
| | | 北河 | 六级 | 三岔河口 | 培阳桥 | 20.72 | 1 | 20.72 |
| | | 常溧线城区段 | 六级 | 昆仑桥 | 中河口 | 8.54 | 1 | 8.54 |
| | | 上沛河 | 六级 | 上沛 | 三岔河口 | 5.7 | 1 | 5.7 |
| | | 大溪河 | 六级 | 芜申线(沙陀庙) | 周城镇 | 12 | 1 | 12 |
| | | 上兴河 | 六级 | 安顺码头 | 东升桥 | 5.8 | 1 | 5.8 |
| | | 小计 | | | | 151.6 | | 203.78 |

附件二：廉政协议

为了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和交通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等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法律法规，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优质、高效、健康、有序地进行，常州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以下称“业主”）、溧阳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以下简称“委托人”），与承担常州市 2023 年内河航道多波束扫测项目协议内容的服务单位江苏广通测绘有限公司（以下称“受托人”）特订立如下“协议”。

一、业主、委托人、受托人约定

1、三方应共同遵守国家和省、市以及交通部门关于加强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管理以及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2、三方应认真执行常州市 2023 年内河航道多波束扫测项目协议文件，自觉按协议办事。

3、除非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协议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三方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开、公正透明的原则，严禁搞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的不正当交易。

4、三方应加强对本方人员的廉政监督，建立和健全廉政制度，认真查处本方的违法违纪行为。

5、三方有对本方人员开展廉政告知、廉政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的义务。

6、三方如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不廉洁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并督促其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二、业主、委托人在廉政建设方面的责任

1、业主、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受托人索要和收受回扣。

2、业主、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接受受托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受托人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3、业主、委托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旅游活动。

4、业主、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受托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5、业主、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向受托人介绍家属、亲友从事与业主、委托人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6、业主、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受托人强行推荐分包单位，不得强行要求受托人购买协议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7、业主、委托人工作人员不得在家里或宿舍接待受托人有关工程事项的询访。

三、受托人在廉政建设方面的责任

1、受托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业主、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品。

2、受托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业主、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报支需由其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受托人不得以任何理由邀请业主、委托人工作人员参加由公款支付的娱乐性等活动。

4、受托人不得为业主、委托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和高档办公用品。

5、受托人人员不得到业主、委托人人员家里或宿舍里询访有关工程建设事项。

四、违约责任

1、业主、委托人有违反本“协议”第一条第1至5款和第二条的，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受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受托人有违反本“协议”第一条第1至5款和第三条的，除按受托人单位的廉政建设规定和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有关行业规定处罚外，视情节轻重和造成损失大小分别给予服务费的3%至5%(最高不超过协议总价的5%)的违约罚款，并上报行政主管部门。

五、本“协议”有效期为其三方签署之日起至项目通过审核为止。

六、本“协议”作为常州市2023年内河航道多波束扫测项目协议的附件，与主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七、本协议一式玖份，协议三方各叁份。

八、本协议监督单位为中共常州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纪律检查委员会和溧阳市交通运输局。

业主：常州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委托人：溧阳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日期：2023年4月18日

日期：2023年4月18日

受托人：江苏大通测绘有限公司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陈明

日期：2023年4月18日

附件三：安全生产协议

为在常州市 2023 年内河航道多波束扫测项目（项目名称）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服务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确保不发生伤亡事故及双方的利益不受损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工程安全监管规定》等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常州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业主名称，以下简称“业主”）、委托人溧阳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委托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与受托人江苏广通测绘有限公司（受托人名称，以下简称“受托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协议：

1、业主职责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项目协议中的有关安全要求。严格贯彻执行国家、省有关行业部门的条例，掌握安全动态。对上级相关安全工作的批示、命令和规定等及时向委托人及受托人传达，并对落实情况进行全过程监督检查。

2、委托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协议中的有关安全要求。严格贯彻执行国家、省有关行业部门的条例，掌握安全动态。对上级相关安全工作的批示、命令和规定等及时向受托人传达，并对落实情况进行日常监督检查。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管理，做到扫测工作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组织对受托人现场进行安全检查，监督受托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4）扫测工作开始前，组织进行安全教育宣贯，确保相关专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

3、受托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工程安全监管规定》等有关安全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协议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管理机构和安全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活动。

（3）建立健全安全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负责人到其他人员（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负责人是安全的第一责任人。

（4）受托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参加扫测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扫测现场如

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负责人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扫测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受托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项目负责人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扫测机具设备、船艇设备等均应定期检查，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受托人必须按照本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4、违约责任

受托人是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应当切实履行工作过程中的安全生产义务，并承担因工作造成自身及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的全部法律责任。

6、本协议由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项目通过审核后失效。

7、本协议一式玖份，协议三方各执叁份。

业主：常州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委托人：溧阳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日期：2023年4月18日

日期：2023年4月18日

受托人：江苏公通测绘有限公司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陈明

日期：2023年4月18日

常州市 2023 年内河航道多波束扫测项目 二标段（船闸）

协

议

书

业 主：常州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

委托人：常州市船闸管理中心

受托人：江苏广通测绘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 年 4 月

常州市 2023 年内河航道多波束扫测项目协议书

一、定义和解释

1.1 业主：即协议书中的“业主”，是指本协议条款中指定的执行项目投资计划的单位，或其指定的负责管理项目的代表机构，以及取得该当事人（单位）资格的合法继承人（单位）。本协议业主为常州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下称“业主”。

1.2 委托人：即协议书中的“委托人”，是指本协议条款中指明实施以及现场管理项目的代表机构，以及取得该当事人（单位）资格的合法继承人（单位）。本协议委托人为常州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各辖市区港航基层单位和常州市船闸管理中心。下称“委托人”。

1.3 扫测服务单位：即协议书中的“受托人”，是指其投标文件已为招标人所接受，并与委托人、委托人共同签订了协议书、承担本协议任务的扫测服务单位（公司），以及取得该当事机构资格的合法继承人，但不包括该当事机构的任何受让人（除非委托人和委托人同意）。下称“受托人”或“扫测服务单位”。

1.4 项目负责人：是指投标文件中载明，并由扫测服务单位书面委托的负责本协议项目的组织管理者。

其他主要人员：是指由项目负责人提名，扫测服务单位批准的各专业负责人，并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1.5 协议：由协议条款、技术规范、投标文件、中标书、协议协议书和相关文件组成。

1.6 技术标准与规范：是指所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和有关部门颁发相关规范及技术标准。

1.7 报告：是指受托人按本协议的规定，按协议要求及委托人指令而分阶段提交的项目报告；

1.8 日：指日历日。

二、工作范围、内容、依据与标准

2.1 工作范围及内容：

2.1.1 本次扫测服务工作内容为：

使用业主自有多波束设备对常州市船闸范围 6.96 公里航道进行扫测。

2.1.2 扫测服务单位应在签订协议协议书后在委托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本协议的扫测服务工作，并提交相关成果文件。

2.2 依据与标准

国家标准、省市规定、本项目委托人的要求、

三、约定提交成果的期限和方式

1. 成果提交周期要求：

服务周期：2023年4月20日至2023年12月10日，扫测中发现有影响通航安全的障碍物情况应在24小时内通知业主及委托人，扫测工作完成后40日内提交经审查的最终成果文件。

2. 成果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目标物报告，指出水下有高出航道等级标准尺度的物体的尺寸及形状，报告中应注明航道的等级标准；

②水下地形图；

③航道比对断面图，根据任务需要形成不同间距的断面图，原则上断面间距300米左右，航道特殊地段适当加密。结合近期多波束扫测成果，形成比对断面比对图。（涉及成果数据转换、匹配由受托人自行负责）；

④根据业务需求形成相应的扫测报告（书面和电子版）；

⑤航道养护标准及维护尺度分析报告。

3. 提交成果要求：

（1）成果文件应符合国家有关部门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范、规程以及本项目协议的要求。

（2）成果文件的基础资料应完整、准确、可靠，最终成果应全面、清晰。

（3）成果文件包括纸质文件和相应的电子文件。

纸质文件包括文本、图纸和图册。内容必须清晰、完整、全面。

电子文件要求：全部成果均应制作电子文件；汇报采用PPT格式，图形文件采用AutoCAD的DWG格式文件或JPG格式文件，文本文件采用Microsoft word6.0以上的格式文件。

（4）文件数量（或份数）满足审查要求，由委托人确定。

四、委托人的责任：

（1）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和技术要求确定合理的工作量及合理的工作周期。

（2）指定专人负责与受托人的工作联系，协调各方面工作，以满足报告编制等进度要求。

（3）为受托人进行资料收集、现场踏勘、调查等工作提供便利条件。

（4）船艇由委托人按规定做好定期保养与维护。多波束设备有委托人提供。

（5）委托人负责各自辖区内的日常管理工作。

（6）按协议规定及时支付费用。

五、受托人的责任：

(1) 在签订协议之后，向委托人提交详细的实施方案，包括承担本协议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工作进度计划，经委托人批准同意后执行，并在实际工作中切实加以执行，并受其约束。

(2) 受托人应做好质量管理工作，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加强工作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报告的编制、复核、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应按期、按质、按量地完成双方商定的各项工作内容，并对各项报告的质量负责。

(3) 受托人应满足委托人随时调阅相关资料的要求，由此可能发生相关费用应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4) 应自行承担完成项目需求的一切有关费用，包括食宿、交通、差旅费等。

(5) 在报告编制过程中，应主动和委托人保持密切联系。

(6) 应全过程配合委托人与该研究项目相关的工作，保证送审成果通过主管部门的审查，并根据审查意见修改、完善。

(7) 未经委托人同意，不能将报告转让给第三方。

(8) 人员保证与变更

① 受托人应按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人员投入工作，在报告编制过程应保持人员的相对稳定。确需调整，应报经委托人批准。

② 如果受托人的人员渎职或不能胜任工作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委托人有权书面要求更换，受托人应立即派出具有同等或以上资历的人员替换；若非因上述原因，受托人有权拒绝。

③ 若受托人的进度没有达到受托人投标文件中承诺的进度计划，委托人有权提出要求增加工作人员，受托人应立即安排，其费用被认为已包含在协议价格之中。

(8) 若受托人在协议履行期间发生人员伤亡或财产的损失，或者造成第三方的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受托人应承担全部责任，并保障委托人免于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害和损失。

(9) 受托人负责定期向委托人报告工作进展情况。

(10) 受托人应根据委托人的要求，就研究的项目加强与相关部门的协调衔接，及时向与项目有关的其它单位提供项目研究资料。

六、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要求

受托人应对本项目的相关资料保密，除非事先征得委托人书面同意，不得将本项目的相关资料用于本协议范围外的所有其他场合。

七、报告的评价方式

报告提交后可由委托人聘请行业、专业专家，按照有关规定的形式和程序，对报告进行审查和评价，并作出相应的结论。

八、违约责任

1. 委托人的违约：

(1) 受托人中标后无法按照磋商文件及委托人合理要求完成任务，委托人可以根据情况终止协议，对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包括时间损失），可以追加赔偿，扣除协议价的 30%。

(2) 由于委托人变更计划，或未按期提供规划必需的资料、工作条件，而造成的返工或修改，委托人应按受托人实际增加的工作量（以受托人已提供的成果为准）支付受托人增加工作量的费用，由此拖延的周期应由委托人负责。

(3) 在协议履行期间，委托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协议（但仅指非受托人原因造成），委托人应按受托人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费用。若受托人按要求提出支付申请后，委托人超过协议规定的日期付费时，应偿付逾期的违约金，违约金每逾期一天按相应部分工作经费的千分之一计算。

2. 受托人的违约

(1) 受托人中标后无法按照磋商文件及委托人合理要求完成任务，委托人提出终止协议的，受托人因无条件接收。对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包括时间损失），应当赔偿协议价的 10%。

(2) 如果受托人将任务转包或者未经委托人同意分包，除由有关部门给予处罚外，委托人将按协议价的 5%~10%扣除受托人的违约金。

(3) 受托人未按照国家现行的标准或规范开展工作、编制相应报告，或未根据委托人的指令进行变更，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等，如发生上述任何行为，除由有关部门给予处罚外，委托人将按协议价的 5%~10%扣除受托人的违约金。

(4) 因编制报告深度不够、质量低劣、不符合国家文件规定或报告未获审查通过、引起返工而造成的质量问题除由受托人负责继续完善报告编制外，应视造成的损失，委托人可扣除受托人协议价的 2%~10%违约金。

(5) 如果受托人未能按期提交文件（委托人同意延长期限的情况除外），则每延期 15 天（不足 15 天按 15 天计），委托人将分别按相应阶段协议费用总金额的 1.5%扣除受托人的违约金。

(6) 协议生效后，如果受托人更换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必须征得委托人的同意，并且更换人员的水平不得低于原有的水平，同时，委托人将保留对受托人罚款的权力：其中更换项目负责人按 1 万元/人次处以罚金，更换其他人员按 0.5 万元/人次处以罚金。

(7) 协议生效后，如受托人提出终止协议，应双倍向委托人支付履约担保金额，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若发生上述(1) — (3)情况中任一款委托人有权收回已委托受托人的全部或部分工作，受托人无条件接受。

3. 如果发生了上述1、2情况，则利益受到损害的一方有权向另一方提出索赔，但赔偿应限于下列情况：

(1) 赔偿应是因违约或人员失职、渎职所造成的可合理预见的损失或损害的数额，而不是其它；

(2) 如果认为任一方与第三方共同对另一方负有责任时，负有责任的一方所支付的赔偿比例应限于由于其违约所应负责的那部分比例。

4. 责任的期限

受托人与委托人的责任与义务期限为协议协议书或协议条款规定的时间范围。

九、协议的开始、完成、变更与终止

1. 协议的生效

协议书自各方签字盖章后所有协议文件生效。受托人工作的开始和完成时间按照协议协议书的规定执行。

2. 延误

由于委托人或不可预见的自然或社会因素，导致服务增加和时间延续则：

(1) 受托人应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尽快通知委托人，并采取合理措施使损失减少到最小；

(2) 受托人应保持详细原始记录作为委托人支付费用的依据。

委托人在与受托人协商后应相应地延长受托人的工作期限及是否增付费用。

3. 变更

在履约期内，经各方协商一致，可就协议约定内容、协议时间等以补充协议的方式进行变更。

由于政策性因素等调整而影响工程方案、工程规模或工程投资等，对报告修改完善等工作，不属于变更，委托人不另行支付费用。

4. 推迟与终止

(1) 委托人可以在至少28天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受托人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或终止本协议协议书，一旦收到此类通知，受托人应立即安排停止计划并将开支减到最小。

(2) 委托人认为受托人无正当理由而未履行本协议规定的责任与义务时，应书面通知受托人，并说明理由。若委托人在21天内没有收到满意的答复，委

托人可以发出进一步的通知终止本协议，但此进一步的通知必须在第一个通知发出 28 天后发出。

(3) 协议费用结清后，本协议自动终止。

5. 协议终止不影响权利和责任

不论何种原因，本协议的终止，不应损害和影响各方应有权利、索赔要求和应负的责任。

十、协议费用

1. 本协议为总价协议，协议金额是指为优质完成本协议项目所有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应当包括：购买控制点资料、劳务费、咨询费、会务费、审查费、出版费、材料费、测量及管理人员费用、测量报告及相关后期建档等费用、现场费用、安全措施费、交通工具及使用费、临时办公场所、公司取费、法定税金、利润等为完成委托人项目需求本磋商文件明示或暗示的所有一般风险、责任和义务等费用。

2. 委托人按以下方式向受托人支付协议费用：当年完成一次指定航道扫测后，受托人提交成果文件报审稿并通过审查，委托人于一个月内支付协议价款的 45%；全部扫测工作完成后，受托人提交成果文件报审稿并通过审查，委托人于一个月内支付剩余协议价款。

十一、协议的调价

本协议为固定总价，不因航道扫测里程增加或减少而调整。

十二、协议文件的组成及优先次序

1. 本协议及附件（含协议中澄清文件）；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含供应商在投标期间递交和确认并经委托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如果有）；
4. 投标报价表及最终报价；
5. 投标须知（含投标文件修改书中与此有关部分，如果有）；
6. 投标文件其它组成部分；
7. 构成本协议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上述文件均指适用于本协议的文件，并将互相补充，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顺序在先者为准。

十三、其它

1. 法律和法规

本协议必须服从国家的现行法律和法规，对协议的解释应以国家的现行法律

和法规为准。

2. 分包

没有委托人的同意，受托人不得把所承担的除上条所规定的以外的全部或部分工作分包给其它单位完成。即使得到了委托人的同意，也不应解除受托人根据协议规定应承担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受托人应对其分包人的工作负全部责任。

3. 版权

版权归委托人所有。未经委托人许可，受托人不得复制或出版。

4. 利益的冲突

除非委托人书面同意，受托人及其雇员不应接受本协议规定以外的与本工工程有关的利益和报酬；受托人不得参与与委托人的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5. 争端的解决

本协议在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任何争端、纠纷或因违反、终止本协议而引起的对损失损害的任何赔偿，应事先协商，在受托人和委托人之间达成一致意见。如未能达成一致，再由上级主管部门进行调解，调解不成时可提交常州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决定具有最终法律效力，其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附件一：协议协议书

常州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业主名称，以下简称“业主”）、常州市船闸管理中心（委托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为实施常州市 2023 年内河航道多波束扫测项目测量工作，并接受了江苏广通测绘有限公司（受托人名称，以下简称“受托人”）对该项目的投标书，双方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项目概况及协议内容

(1) 项目概况 常州市 2023 年内河航道多波束扫测

(2) 内容与标段划分 使用委托人自有多波束设备对常州市船闸范围 6.96 公里航道进行扫测，扫测工作完成后提交最终成果文件。

2、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

- (1) 本协议协议书及附件（含协议谈判中澄清文件）；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书（含受托人在评标期间递交和确认并经委托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如果有）
- (4) 协议条款（含补遗书中与此有关部分，如果有）；
- (5) 投标人须知（含补遗书中与此有关部分，如果有）；
- (6) 投标人报价文件；
- (7) 投标文件其它组成部分；
- (8) 构成本协议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3、上述文件均指适用于本协议的文件，并将互相补充，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顺序在先者为准。

4、本协议总价为人民币（大写）柒仟伍佰玖拾伍圆（¥ 7595.00 元）。在协议实施期间，可能会因航道自然条件特别是桥梁通航高度限制，测量船艇无法实施作业，本项目费用不随实际扫测里程的增减及市场因素的变化而进行调整。

5、项目负责人：李进。

6、作为对本协议工程的实施和完成的报酬，委托人在此立约，保证按照协议文件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受托人支付协议价款。

支付方式：当年完成一次指定航道扫测后，受托人提交成果文件报审稿并通过审查，委托人于一个月内支付协议价款的 45%；全部扫测工作完成后，受托人

提交成果文件报审稿并通过审查，委托人于一个月内支付剩余协议价款。

7、由于委托人按本协议书第 6 条所述给受托人支付协议价款，受托人在此立约：保证在各方面按协议文件的规定承担全部协议规定的工作。

8、服务周期：2023 年 4 月 20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0 日，具体时间以委托人书面通知为准。

9、受托人是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应当切实履行工作过程中的安全生产义务，并承担因工作造成自身及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的全部法律责任。

10、本协议协议书未尽事宜由三方协商解决。补充协议是协议的组成部分。

11、本协议书由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协议费用结清后失效。

12、本协议书一式玖份，协议三方各叁份。

业主：常州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日期：2023 年 4 月 18 日

委托人：常州市船闸管理中心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日期：2023 年 4 月 18 日

受托人：江苏广通测绘有限公司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日期：2023 年 4 月 18 日

2023 年度常州市船闸范围航道扫测计划表

| 标段 | 区域 | 航道名称 | 现状技术等级 | 起讫点范围 | 航道里程 (km) | 扫测周期 | 扫测里程 (km) |
|------|----|-------|--------|------------------|-----------|------|-----------|
| 2 标段 | 船闸 | 丹金溧漕河 | 三级 | 丹金船闸上下游 5.089 公里 | 5.089 | 2 | 10.178 |
| | | 锡溧漕河 | 三级 | 前黄船闸上下游 1.87 公里 | 1.87 | 2 | 3.736 |
| | | 小计 | | | 6.96 | | 13.914 |

附件二：廉政协议

为了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和交通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等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法律法规，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优质、高效、健康、有序地进行，常州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以下称“业主”）、常州市船闸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委托人”），与承担常州市 2023 年内河航道多波束扫测项目协议内容的服务单位江苏广通测绘有限公司（以下称“受托人”）特订立如下“协议”。

一、业主、委托人、受托人约定

1、三方应共同遵守国家和省、市以及交通部门关于加强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管理以及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2、三方应认真执行常州市 2023 年内河航道多波束扫测项目协议文件，自觉按协议办事。

3、除非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协议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三方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开、公正透明的原则，严禁搞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的不正当交易。

4、三方应加强对本方人员的廉政监督，建立和健全廉政制度，认真查处本方的违法违纪行为。

5、三方有对本方人员开展廉政告知、廉政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的义务。

6、三方如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不廉洁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并督促其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二、业主、委托人在廉政建设方面的责任

1、业主、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受托人索要和收受回扣。

2、业主、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接受受托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受托人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3、业主、委托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旅游活动。

4、业主、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受托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5、业主、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向受托人介绍家属、亲友从事与业主、委托人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6、业主、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受托人强行推荐分包单位，不得强行要求受托人购买协议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7、业主、委托人工作人员不得在家里或宿舍接待受托人有关工程事项的询访。

三、受托人在廉政建设方面的责任

1、受托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业主、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品。

2、受托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业主、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报支需由其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受托人不得以任何理由邀请业主、委托人工作人员参加由公款支付的娱乐性等活动。

4、受托人不得为业主、委托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和高档办公用品。

5、受托人人员不得到业主、委托人人员家里或宿舍里询访有关工程建设事项。

四、违约责任

1、业主、委托人有违反本“协议”第一条第1至5款和第二条的，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受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受托人有违反本“协议”第一条第1至5款和第三条的，除按受托人单位的廉政建设规定和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有关行业规定处罚外，视情节轻重和造成损失大小分别给予服务费的3%至5%(最高不超过协议总价的5%)的违约罚款，并上报行政主管部门。

五、本“协议”有效期为其三方签署之日起至项目通过审核为止。

六、本“协议”作为常州市2023年内河航道多波束扫测项目协议的附件，与主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七、本协议一式玖份，协议三方各叁份。

八、本协议监督单位为中共常州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纪律检查委员会。

业主：常州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委托人：常州市船闸管理中心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日期：2023年4月18日

日期：2023年4月18日

受托人：江通测绘有限公司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陈明

日期：2023年4月18日

附件三：安全生产协议

为在常州市 2023 年内河航道多波束扫测项目（项目名称）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服务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确保不发生伤亡事故及双方的利益不受损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工程安全监管规定》等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常州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业主名称，以下简称“业主”）、委托人常州市船闸管理中心（委托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与受托人江苏广通测绘有限公司（受托人名称，以下简称“受托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协议：

1、业主职责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项目协议中的有关安全要求。严格贯彻执行国家、省有关行业部门的条例，掌握安全动态。对上级相关安全工作的批示、命令和规定等及时向委托人及受托人传达，并对落实情况进行全过程监督检查。

2、委托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协议中的有关安全要求。严格贯彻执行国家、省有关行业部门的条例，掌握安全动态。对上级相关安全工作的批示、命令和规定等及时向受托人传达，并对落实情况进行日常监督检查。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管理，做到扫测工作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组织对受托人现场进行安全检查，监督受托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4）扫测工作开始前，组织进行安全教育宣贯，确保相关专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

3、受托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工程安全监管规定》等有关安全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协议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管理机构和安全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活动。

（3）建立健全安全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负责人到其他人员（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负责人是安全的第一责任人。

（4）受托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参加扫测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扫测现场如

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负责人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扫测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受托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项目负责人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扫测机具设备、船艇设备等均应定期检查，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受托人必须按照本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4、违约责任

受托人是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应当切实履行工作过程中的安全生产义务，并承担因工作造成自身及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的全部法律责任。

6、本协议由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项目通过审核后失效。

7、本协议一式玖份，协议三方各执叁份。

业主：常州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委托人：常州市船闸管理中心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日期：2023年4月18日

日期：2023年4月18日

受托人：江苏广通测绘有限公司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日期：2023年4月18日